

表格丙（第一部）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 56(1)条

建 筑 工 程 呈 报 书

(本呈报书须于工程开始后七日内交回劳工处)

致： 香港劳工处处长

承建商姓名	
承建商地址	
如承建商为一间商号，请填写其经营业务所用之名称以及其每一股东之姓名地址	
受雇进行该项工程之每名二判承建商之姓名地址	
建筑地盘之地点	
工程性质	
开工日期	
预料工程所需时间	

表格丙（第二部）

工程所使用或将使用之 重型机械资料 (如有需要请另加新页)	设 备 数 量 制造 / 型号 载人吊重机 (建筑工地升降机) 物料吊重机 龙门式起重机 流动式起重机 塔式起重机 打桩机 搬土机 推土机 挖土机 倒泥卡车 其 它
---	--

公司印章

签署.....

职位.....

日期.....

表格乙

香港法例第五十九章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

拟更改有关应呈报工场(注一)之资料细则事项通知书

本工场之名称为.....，现拟有所更改，兹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九条第（2）款之规定，特此通知如下：

*(甲) 工场名称
由.....
改为.....
拟作出更改日期.....

*(乙) 工场地点
由.....
改为.....
拟作出更改日期.....

*(丙) 简述有关工序/ 操作性质之更改情况
.....
.....
拟作出更改日期.....

日期：.....

签署：.....
由有权管理或控制该工场之人士或其代表签署
(注二)
姓名：.....
职位：.....
地址：.....
.....

* 请按照实际更改事项填报

附注：
一、 「应呈报工场」指（甲）任何工厂、矿场或石矿场；及(乙)任何处所或地方，而在其内是进行或拟进行危险行业或附表所列行业者，惟不包括建筑地盘（安全）规例所指之建筑地盘在内。
二、 有权管理或控制该工场之人士，如属一间公司者，则通知书须由其中一位合夥人签署。如属一个法人团体者，则通知书须根据公司立案文件所规定之方法予以核签。

LD 394(S)

7

7/2007-2a-L49

呈报你的工场及建筑工程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应呈报工场」的东主及「建筑工程」的承建商是须要向劳工处处长呈报有关其工场或建筑工程的资料。没有作出这项呈报属于违法，东主和承建商除了可被检控外，亦丧失了一个在工序开展初期，得到劳工处职业安全主任提供改善工作地点安全和健康指引的大好机会。

工场的呈报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9条的规定，「**应呈报工场**」的东主，在以下情况须向劳工处处长呈报有关工场的资料：

- 在该工场首次有任何工业工序展开前或首次有任何工业操作进行前，以订明表格（见表格甲）向处长呈报。
- 在该工场的地点或名称或所进行的工业工序或工业操作的性质拟有所转变前，以订明表格（见表格乙）向处长呈报。
- 如「**应呈报工场**」东主的身分有所变更，有关的变更须在生效后21天内向处长呈报。

「**应呈报工场**」(**Notifiable Workplace**) 指—

- 任何工厂、矿场或石矿场；及
- 任何处所或地方，而在其内是进行或拟进行「**危险行业**」或「**附表所列行业**」者，包括食肆，

但并不包括建筑地盘（有关建筑地盘的呈报，请参阅本单张第2页）。

「**危险行业**」(**Dangerous Trades**)指—

- 锅炉的铲修。
- 用基本原料制造玻璃。
- 涉及使用砷、铅、锰、汞、磷，或涉及使用由任何此等化学元素组成的复合物的制造工序。
- 朱砂的制造。
- 镀铬。
- 在任何制造工序中，对赛璐珞或镁，或对全部或部分用赛璐珞或镁造成的物品，进行机械切削或研磨。
- 盐酸、硝酸或硫酸的制造。

「**附表所列行业**」(**Scheduled Trades**)指—

- 任何涉及使用在《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第295章，附属法例)附表内第5类中指明的危险品的工业经营，而该等工业经营根据《危险品条例》(第295章)的规定是须领牌的。
- 任何涉及使用煤气的工业经营。
- 任何涉及使用电力作为动能或发热的工业经营，或在任何电解工序中使用电力的工业经营，但如纯粹为建筑物提供通风、暖气或照明而使用电力则不包括在内。
- 任何涉及使用X光或放射性物质的工业经营。

建筑工程的呈报

根据《建筑地盘(安全)规例》第56条、第58条及第59条的规定，进行「**建筑工程**」的承建商，在以下情况须向劳工处处长呈报有关工程的资料：

- 除有合理理由相信工程将会在少于6个星期的期间内完成；或在任何时间雇用或将雇用进行工程的工人不超过10名外，进行「建筑工程」的承建商须在工程展开后7天内，以书面（见表格丙）向处长呈报资料。
- 如根据(1)向处长提供的资料有重要改变，则进行有关工程的承建商须在得悉该改变后7天内，以书面向处长呈报有关改变。
- 根据(1)提供资料的承建商，须在有关工程完成后7天内，以书面向处长呈报完工日期。

「**建筑工程**」(**Construction Work**) 指—

- 「**指明的构筑物及工程**」的建造、架设、安装、重建、修葺、维修(包括重新修饰及外围清理)、翻新、迁移、改动、改善、拆除或拆卸；
- 为预备进行(1)所提述的工程行动而涉及的任何工程，包括铺筑地基和铺筑地基前的挖掘泥土及沙石工程；
- 为进行(1)或(2)所提述的任何工程行动而使用机械、工业装置、工具、装置及物料。

「**指明的构筑物及工程**」(**Specified Structures and Works**)指—

- 任何建筑物、大厦、墙壁、围栏或烟囪，不论它们在建造上是否完全或部分高于或低于地平线。
- 任何道路、行车道、铁路、电车轨道、缆车轨道、缆道、架空缆车轨道或渠道。
- 任何海港工程、船坞、码头、海防工程或灯塔。
- 任何水道桥、高架桥、桥梁或隧道。
- 任何污水渠、污水处理工程或滤水池。
- 任何机场或与航空有关的工程。
- 任何堤坝、水塘、井、渠管、暗渠、竖井或填海工程。
- 任何渠务、灌溉或河道管制工程。
- 任何关于水务、电力、煤气、电话、电讯、无线电或电视的装置或工程，或任何为制造或输送电力或为输送或接收无线电波或声波而设计的其他工程。
- 任何专为支持机械、工业装置或输电缆而设计的构筑物。

呈报方法

可将呈报邮寄至：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3字楼
或传真至：2544 3497

罚则

任何东主或承建商，如违反上述法例，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罚10,000元。

查询

如对工场和建筑工程的呈报有任何查询，可致电2559 2297。

注：
1. 表格亦可在劳工处的网页 <http://www.labour.gov.hk> 下载。
2. 本单张的内容如与所提述的法例有任何出入，将以法例本身为准。

表格甲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59章)

开设应呈报工场(注1)呈报书

本人拟开设下述应呈报工场，并将有关该工场的资料细则开列如下，兹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9(1)条的规定，特此呈报：

工场名称.....

工场地址.....

开始营业日期.....

有权管理或控制该工场的人士的姓名.....

在该工场内采用的工序 / 操作性质.....

简述所装置的机器.....

雇用人数约有 男工.....女工.....

青年.....(注2)

日期.....

由有权管理或控制该工场的人士或其代表签署(注3)

姓名.....

职位.....

地址.....

.....

.....

附注：

- 「应呈报工场」指(a)任何工厂、矿场或石矿场；及(b)任何处所或地方，而在其内是进行或拟进行危险行业或附表所列行业者，但不包括建筑地盘(安全)规例所指的地盘。
- 青年乃指年满十五岁而未满十八岁的人士。
- 任何管理或控制该工场的人士，如属一间公司者，则呈报书须由其中一位合夥人签署。如属一个法人团体者，则呈报书须根据公司立案文件所规定的方法予以核签。
- 任何管理或控制该工场的人士，如拟转换工场的地点或名称或所进行的工业工序或工业操作的性质，须向劳工处处长呈报。

FIUO-NOT

《呈报你的工场及建筑工程 (2007 年版) 》更正对照表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项目	页	现行版本	修订
1	3	罚则 任何东主或承建商，如违反上述法例，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罚 10,000 元。	罚则 任何东主或承建商，如违反上述法例，一经定罪，最高可处第 6 级罚款(现为 100,000 元)。

— 完 —